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461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昱璋

被告 邱如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68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67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依分期買賣契約方式，向原告購買手機，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8,750元，分30期每期繳納1,625元，被告僅繳付4期即未繳納，依系爭分期買賣契約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原依分期買賣契約書，請求給付積欠價金及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250元，及

01 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02 算之利息等語。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古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07 書為證，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
0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09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0 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
11 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約定部分，無效；
13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
14 益，民法第205、206條分別訂有明文。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
15 再生利息。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
16 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
17 207條第1項前段、第323條亦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不問其債務是否原應支付利息，債權人均
1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不過應付利息之債務，
20 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則從其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不
21 以債務之有約定利率，為遲延利息請求權之發生要件（民法
22 第233條第1項參照）。故消費借貸關係因期間屆滿，而債務
23 人有履行遲延時，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
24 息，尚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之利息，例如債務人
25 向債權人金融機構貸款，而約定加計利息分期攤還本息，嗣
26 未依約定繳納本息，而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時
27 （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只得請求債務人
28 償還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而不得更請求債務人給付依原
29 契約約定之分期利息。易言之，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
30 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
31 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1 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
02 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
03 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
04 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遲延利息，亦違反前開民
05 法最高利率及巧取利益禁止規定。

06 (三)經查，依原告與被告訂立中古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係約
07 定分期總金額48,750元，由被告分30期攤還，每期1,625
08 元，若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應繳款日翌日
09 起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而本件購買之物品為Apple X
10 R，依當時市價約32,500元為原告所自承，易言之，約定分
11 期總價款48,750元與系爭手機市價32,500元差額16,250元應
12 屬借款之利息，即每月攤還利息為542元（ $16,250 \div 30 = 542$ ，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金每月攤還1,083元（ $1,625 - 542 = 1,083$ ）。
14 本件被告因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致使
15 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違約
16 喪失期限利益，則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原
17 告自僅得請求被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而被告已
18 支付4期，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餘額應為28,168元（ $32,500$
19 $- (1,083 \times 4) = 28,168$ ），是原告得請求28,168元自111年
20 10月1日起按約定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5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2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嘉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 記 官 林 佩 萱